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41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  
2020.07.01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  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張玉

109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6月9日府環水字第1090137606號、  
10901376061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強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(本市龜山區南上段281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  
染管制區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6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90145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3760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大強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28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8年3月4日府環水字第10800170551號公告大強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28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4月28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376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大強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28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8年3月4日府環水字第1080017055號公告大強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段28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4月28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